

清远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外来（返）清人员 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我国境内本土疫情呈多点散发、多地频发态势，个别地区呈现暴发态势。暑期国内人员流动量加大，发生外省输入和本地续发疫情的风险急剧增加。我市面临巨大输入风险和防控压力。为进一步做好省外来（返）清人员排查管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分类落实省外来（返）清人员健康管理政策

（一）省外来（返）清人员。

1、对近7天有高风险区旅居史来（返）清人员，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集中隔离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2、对近7天有中风险区旅居史来（返）清人员，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在居家隔离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对近7天有低风险区旅居史来（返）清人员，3天内应完成两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健康监测。

4、督促所有省外来（返）清人员主动开展三天两检（抵清后第1、3天），并做好健康监测，抵清后一周内尽量减少社会活动。其中对从有本土疫情发生省份来（返）清人员，应持有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健康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之日算起，该地调整区域风险等级时，当日调整在管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对有发现本土病例但尚未划定风险区域旅居史的省外来（返）清人员，其健康管理措施由省、市级评估后确定。省内高、中、低风险区域外溢跨地市流动人员参照本通知对应健康管理措施执行。

（二）省外通报密切接触者。对于省外通报的密切接触者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第1、2、3、5、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次密切接触者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在居家隔离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三）省外来（返）清入境人员。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四）省外来（返）清新冠肺炎康复患者。出院后的新冠肺炎康复患者应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

(五) 省、市排查专项推送省外重点人员。按照市公安局推送的健康管理要求分类落实。

二、严格落实省外来（返）清人员排查管控措施

(一) 各地、各单位要通过微信公众号、APP、手机短信、乡村大喇叭、公告栏告示、海报、电子屏幕等方式，提醒所有外省（市）来（返）清人员、入境人员和新冠肺炎康复患者要在抵清前落实社区报备，最迟要在抵清后 12 小时内主动向社区（村）、单位、酒店宾馆报备（可通过“入粤申报”或“社区报备系统”：<http://yqrpt.gdqy.gov.cn/baobei> 社区报备），并督促抵清后落实健康管理措施。

(二) 各地社区“三人小组”要及时落实省排查专项与我市自建的重点人员推送排查任务。各地优先在落实省排查专项基础上，尽快完成我市自建排查任务，确保涉疫风险人员 100%落地排查管控，不漏一人。

(三) 对入境人员、新冠肺炎康复患者严格采取“点对点”专车接转。入境人员到达我市辖区内各交通客运站场或新冠肺炎康复患者出院后，由属地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安排专车闭环接送到居家场所，并严格落实交接相关工作。

(四) 各县（市、区）按照省和市《人员健康管理措施一览表》有关要求，督促社区“三人小组”做好居家健康管理条件审核工作。严格执行居家健康管理措施，对居家隔离人员可使用门磁报警或贴封条等手段 24 小时动态监测。

(五) 各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应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任，建立防控工作台账，对工作人员实行名单化管理，督促做好来（返）清报备和健康管理。

（六）各地社区“三人小组”要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结合我市重点人群扩面核酸检测、涉疫人员排查，由公安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出租屋等）流动人员的摸排管控。

（七）楼盘小区、住宿酒店、村居社区加强外来居住或住宿人员的摸排登记，对发现有省外或涉疫风险地区来（返）清人员要督促其向所在社区报备。

清远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

2022年8月27日



抄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校对：市疫情防控组 谭天